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2.6077 万股，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可解除限售股票总数的 90.6951%，占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1.2604%，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63%。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